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0〕8号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富兴纸板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5202600034584

经营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场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凤林村沿江路中段车场东路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林泽霖经营的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富兴纸板加工厂进行检查。经取废水监测，发现你厂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揭东环境监测[2020]138号）、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执法检查。请你厂于2020年7月25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6日